

**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3,522.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梅敬民

陈全云

杨金祥

2010年4月9日